

合同登记编号：2025010801

焰火燃放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名：2025年榆林市绥德县春节焰火燃放工程项目合同

委托方：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方：浏阳市官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焰火燃放工程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浏阳市官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现就 2025 年榆林市绥德县春节焰火燃放事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互惠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一、燃放时长及地点

1、燃放时间：合计 86 分钟

2、燃放地点：待定

二、燃放等级：III级

三、燃放时间：2025 年 1 月 28 日，2 月 12 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实行总包干，其总包干价款为人民币肆拾玖万玖千柒佰陆拾元整（¥499760.00）。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玖千柒佰陆拾元整（¥499760.00）。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参与、督促乙方的全部工作。

2、协助办理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焰火晚会燃放经营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证》。

3、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布的 GB24284-2009《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的燃放场地，并按照乙方所标识的警戒范围做好相应的外围安全保卫工作。

4、当燃放场地不完全具备燃放要求时，甲方应负责燃放场地的整理，直至达到燃放要求。

5、乙方燃放器材、燃放产品等与燃放有关的用品进入燃放场地后，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6、从安装开始至燃放前 30 分钟，在划定的安装区域内，甲方负责安全警戒，非燃放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燃放安装场地。

7、焰火燃放前一个小时，甲方负责对燃放场警戒区域内的非工作人员清场到燃放安全距离以外。燃放期间甲方负责安全警戒以及交通、消防和医疗救护等应急工作。燃放期间以及燃放结束后 30 分钟内必须保证安全警戒，待乙方检查确认无危险存在后方能撤离警戒。

8、因甲方警戒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9、负责焰火燃放保安费用和第三方的安全评估工作及相关费用。

10、根据燃放需求提供 220V 电源。

11、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收取合同价款。

2、燃放前及时派技术人员勘察现场、对场地的安全、平整度等进

行评估，做出燃放编排设计，提出场地和警戒要求，以保证燃放效果及安全。

3、乙方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10631-2013 标准。

4、乙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布的 GB24284-2009《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燃放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储运、安全燃放。

5、保证燃放时间和效果，并严格执行与甲方商定的燃放方案。

6、因产品质量问题、燃放准备工作、材料运输、燃放设备安装、燃放方式和燃放操作不当等自己造成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若一方违约，由违约方给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0%的违约金，另外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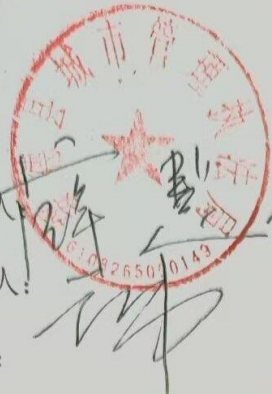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浏阳市官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欣

委托代理人：彭芸

联系电话：15874959117

签订日期：2025年1月8日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浏阳支行

银行账号：800005534120013

通讯地址：湖南省浏阳市嗣同路160号浏宾公寓六楼

